

附表四

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(民國 年申報)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		國 籍			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 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法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議員		機關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宅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國 籍	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		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(三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 交 易 名	券 商 稱	所 有 人	股 數	變 動 時 之 價 額	變 動 時 間	變 動 原 因	總 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

(四) 備 註


此 致

**監 察 院**

---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\_\_\_\_\_ (簽 章)      交件日：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